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嘉簡字第469號

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訴訟代理人 楊紋卉

粘舜強

李宏仁

被告 馬于婷

馬鄭桂

被告兼共同

訴訟代理人 馬啓超

上列當事人間撤銷遺產分割登記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馬于婷、馬鄭桂、馬啓超就被繼承人馬銀標所遺如附表編號1至3所示之不動產，於民國112年2月1日所為遺產分割協議之債權行為，及就如附表編號1至3所示不動產，於112年2月6日所為分割繼承登記之物權行為，均應予撤銷。
- 二、被告馬鄭桂應將如附表編號1至3所示不動產，於112年2月6日所為分割繼承登記予以塗銷。
- 三、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

- (一)、被告馬于婷積欠原告新臺幣（下同）110,205元、利息及違約金未清償（下稱系爭債務）。原告已取得鈞院99年度司執字第10112號債權憑證（下稱系爭債權憑證）。

01 (二)、被繼承人馬銀標死亡後遺有附表所示編號1至3遺產（下合稱  
02 系爭遺產），被告馬于婷自被繼承人馬銀標死亡時就承受被  
03 繼承人財產上一切權利、義務。被告等人為馬銀標之繼承人  
04 且未辦理拋棄繼承，被告等人竟合意，就系爭遺產僅由被告  
05 馬鄭桂辦理分割繼承登記，被告馬于婷則全部放棄繼承登  
06 記，但被告馬于婷前開不為繼承登記行為，等同無償將系爭  
07 遺產自己應繼承的財產部分贈與被告馬鄭桂，原告自得訴請  
08 撤銷被告間112年2月1日的分割協議及112年2月6日所為分割  
09 繼承登記。為此，依民法第244條第1項、第4項規定，請求  
10 撤銷遺產分割登記等語。

11 (三)、聲明：1.被告馬于婷、馬鄭桂、馬啓超就被繼承人馬銀標所  
12 遺如系爭遺產，於民國112年2月1日所為遺產分割協議之債  
13 權行為，及於112年2月6日所為分割繼承登記之物權行為，  
14 均應予撤銷。2.被告馬鄭桂應將系爭遺產於112年2月6日所  
15 為分割繼承登記予以塗銷。3.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16 二、被告則以：

17 (一)、本件情形僅有被告馬于婷積欠原告債務，其餘被告均非原告  
18 之債務人，被告馬鄭桂已無工作謀生能力，參最高法院69年  
19 度台上字第1271號判決意旨及73年度第2次民事庭會議決  
20 議，本件應不得適用民法第244條規定。

21 (二)、系爭遺產分割協議無從單獨分離，依台灣高等法院台南分院  
22 107年度上易字第124號民事判決意旨，縱使原告可依民法第  
23 244條規定請求，亦不得請求對全體被告行使撤銷權，因為  
24 其他被告並非原告的債務人。

25 (三)、衡諸社會生活常情，遺產之分配往往考量被繼承人生前意  
26 願，繼承人對被繼承人的貢獻，家族成員間感情，贈與歸  
27 扣，承擔祭祀等諸多因素，始達成遺產分割協議，故此乃繼  
28 承身分關係所為，為高度人格自由的表現，應不得行使撤銷  
29 權。並聲明：1.原告之訴駁回。2.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30 三、得心證之理由：

31 (一)、按民法第244條第1項之撤銷訴權，依同法第245條規定，自

01 債權人知有撤銷原因時起，一年間不行使而消滅或自行為時  
02 起，經過十年而消滅。該項法定期間為除斥期間，其時間經  
03 過時權利即告消滅。經查，本件遺產是在民國112年2月6日  
04 以分割繼承為原因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給被告馬鄭桂。又原  
05 告於114年4月25日調閱謄本資料，在114年6月2日提起本件  
06 訴訟，有土地及建物登記謄本及異動清冊、中華電信股份有  
07 限公司資訊技術分公司函文及民事起訴狀上本院收狀章在卷  
08 可憑（見本院卷第5頁、第13至21頁、第51至54頁），所以  
09 原告提起本件撤銷訴訟，尚未超過法定除斥期間，先予敘  
10 明。

11 (二)、原告主張其對被告馬于婷有系爭債權，且已取得系爭債權憑  
12 證，迄今被告馬于婷仍有上開債務未為清償，嗣被繼承人馬  
13 銀標於111年12月14日死亡，遺有系爭遺產，被告馬于婷、  
14 馬鄭桂、馬啓超為其全體繼承人，且均未拋棄繼承，其等於  
15 112年2月1日作成遺產分割協議，將系爭遺產均分歸被告馬  
16 鄭桂單獨取得，並於112年2月6日將如系爭遺產均登記予馬  
17 鄭桂所有等情，有債權憑證、土地登記謄本、戶籍謄本、土  
18 地登記申請書、112年2月1日遺產分割協議書、遺產稅免稅  
19 證明書等件可參，且為被告所不爭執，應可採信。

20 (三)、查被告馬于婷在被繼承人馬銀標死亡後既然沒有拋棄繼承，  
21 則其應該和其他繼承人共同繼承系爭遺產，但馬于婷嗣後在  
22 形式上和其他繼承人協議分割系爭遺產，由被告馬鄭桂單獨  
23 取得系爭遺產。因馬于婷未取得任何遺產，依上開說明，馬  
24 于婷前述遺產分割協議行為屬於無償行為。而馬于婷對原告  
25 有債務尚未清償，且沒有其他財產可以供原告執行來實現債  
26 權，可認馬于婷已經沒有償債的能力，其復將繼承之遺產協  
27 議無償分割給馬鄭桂，因而陷於無資力狀態，則原告主張馬  
28 于婷所為前述遺產分割協議行為，損害原告的債權等情，應  
29 可採信。

30 (四)、被告雖辯稱本件只有被告馬于婷積欠原告債務，其餘被告均  
31 非原告之債務人，原告不得對其他被告行使撤銷權，況且分

01 割遺產協議屬於高度人格自由的表現，不得依民法第244條  
02 規定行使撤銷權云云。惟按繼承權固為具有人格法益之一身  
03 專屬權利，繼承之拋棄不許債權人依民法第244條第1項規定  
04 訴請撤銷，惟於繼承人未拋棄繼承，本於繼承與其他繼承人  
05 對於遺產全部為共同共有時，該共同共有權已失其人格法益  
06 性質，而為財產上之權利；繼承人間之遺產分割協議，係公  
07 同共有人間就共同共有物所為之處分行為，倘繼承人之一將  
08 繼承所得財產之共同共有權，與他繼承人為不利於己之分割  
09 協議，將全部遺產協議分割歸由其他繼承人取得，因而害及  
10 債權者，債權人非不得依民法第244條第1項行使撤銷權（最  
11 高法院106年度台上字第1650號判決見解、臺灣高等法院暨  
12 所屬法院106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2號、105年法律座  
13 談會民事類提案第7號審查意見可資參照），此為目前實務  
14 通說之見解，故被告執少數與本件案情不相干且不相似之個  
15 案判決，主張原告不得行使撤銷權，顯與目前實務主流見解  
16 不符，本院無從採信。

17 (五)、從而，原告主張被告馬于婷、馬鄭桂、馬啓超就系爭遺產所  
18 為分割協議之債權行為，及就系爭遺產所有權移轉之物權行  
19 為，均屬無償行為，依民法第244條第1項規定求為撤銷；並  
20 依同條第4項規定，請求被告馬鄭桂塗銷如附表編號1-3所示  
21 不動產之所有權移轉登記，均有理由。

22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244條第1項、第4項等規定，請求  
23 判決如主文第1項至第3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4 五、本件結論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  
25 審酌均不致影響判決結果，故不逐一論述。

26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2項。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4 日

28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

29 法 官 周俞宏

3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1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嘉義市文化路

01 308之1號) 提出上訴狀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如  
02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4 日

04 書記官 江芳耀

05 附表：

編號	遺產	權利範圍
1	嘉義市○路○段000000地號土地	1/1
2	嘉義市○路○段0000000地號土地	1/1
3	嘉義市○路○段0000○號建物 (門牌號碼：嘉義市○○○路000巷00號)	1/1